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正 規 定規 行 規 說
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 且最近三年考績(成)或 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 當甲等者,上年度在本 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 之一,得被選拔為模範 公務人員:
- (一)廉潔自持,不受利誘, 有具體事實,足資表 揚。
- (二)熱心公益,主動察覺 民眾急難,適時給予 協助,事蹟顯著。
- 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 獲得高度肯定,提昇 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主動積極, 戮力從公, 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 優良表現, 且服務態 度優良。
- (五)對經辦業務,能針對 時弊,提出重大革新 措施,經採行確具成 效。
- (六)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 作,能克服困難,圓 滿達成任務。
- (七)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 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 態度良好。
- (八)向上級爭取補助經 費,對縣政建設有具 體事蹟。
- (九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 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,因 下列情事之一,致未辨 理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 者,往前追溯至滿三年

- 件者,得被選拔為模範公 務人員:
- (一)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均 列甲等或相當甲等。但 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 一者,致未辦理考績 (成)或成績考核之年 度,不在此限:
 - 1、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 經奉准延長或因公 傷病公假期滿仍不 能銷假,而留職(資) 停薪。
 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 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- (二)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 下列各目事蹟之一:
 - 1、廉潔自持,不受利 誘,有具體事實,足 資表揚。
 - 2、熱心公益,主動察覺 民眾急難,適時給予 協助,事蹟顯著。
 - 3、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 獲得高度肯定,提昇 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4、主動積極,戮力從 公,行為及工作上有 特殊優良表現,且服 務態度優良。
 - 5、對經辦業務,能針對 時弊,提出重大革新 措施,經採行確具成 效。
 - 6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 作,能克服困難,圓 滿達成任務。

- 一、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 規定移列第一項序文,且 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 九目修正為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九款。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由現行第一 款但書規定移列,並修正 為往前追溯至滿三年考 績(成)或成績考核,以符 合公平原則。

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:
<u>(一)</u>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
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
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
假,而留職(資)停
薪。
(二)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
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- 7、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 工作績效特優且服 務態度良好。
- 8、向上級爭取補助經 費,對縣政建設有具 體事蹟。
- 9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 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

三年內,曾受刑事處分、

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

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

處分者,不得被選拔為模

範公務人員。
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 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 前三年內,具下列情形 之一者,不得被選拔為 模範公務人員:
- (一)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 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 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 處分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 法、性別平等教育 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 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 關法規,經依法調查 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 形,經依該條例受處 罰。
- (四)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, 致損害政府信譽,情 節重大。
- 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 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 件之人員,檢附有關具 體資料,連同遴薦表(如 附表)層報本府核辦。
- 六、各機關應於每年所定期 限將上年度符合選拔條 件之人員,檢附有關具 體資料,連同建議表層 報本府核辦。

獲選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者,除係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與 表率外,亦有發揮見賢思齊及 相互學習之效應,為避免涉嫌 違法或不當行為人員參加選 拔,因而喪失表揚本意並影響 機關聲譽,爰將現行部分規定 列為序文及第一款規定,並增 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消極資格 條件規定。

新增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> 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 格者,尚未實施之公假 不予實施。

各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報 請本府撤銷資格前,必 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 查,並給予當事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資 格者,尚未實施之公假 不予實施。 為求審慎,本府撤銷獲獎資格前,必要時得視撤銷事由 及其情節輕重,組成審查, 組審查,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,爰增訂第三項。